

股票代码：000629

股票简称：攀钢钢钒

公告编号：2009—28

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5月6日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氧气分公司的议案》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梅塞尔格里斯海姆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的议案。为了理清出资实物资产关系、加强对出资实物资产的管理，在合资公司成立前，本公司决定将氧气厂设立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氧气分公司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